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收益宝货币C	长城收益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016778	019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调整后的申购限额如下：
1）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简称“微众银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雪球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上限为100元。
2）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肯特瑞基金、同花顺基金、微众银行、陆金所基金、雪球基金、度小满基金、盈米基金、好买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万元。
（2）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0-2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0-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0-2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春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超
任职日期	2024-10-25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龚超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1年6月加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8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运营部投资主办，2021年3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3	—
011206	创金合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07	2024-10-25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9	2024-03-23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9	2023-04-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春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10-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费率的情况

基金全称	调整前（%/年）		调整后（%/年）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15	0.05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50	0.10	0.15	0.0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降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公司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2,508份，占公司前总股本比例为0.5226%，行权价格为9.49元/份。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48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14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3,285,46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截止2024年10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724,445股为基准计算；）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2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262,508份股票期权办理此次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14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3,285,46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3、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2,50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226%。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85,46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27、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自2023年11月2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29、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46,213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7、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3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9、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1,832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41、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13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42、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